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內幕消息一
可能投資於金融科技業務
延長獨家期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內容有關可能投資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隨行付香港（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現有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訂立補充備忘錄，以修訂備忘錄之若干條款（「補充備忘錄」）。

獨家期間

於簽訂備忘錄後，隨行付香港將有權享有達90日之獨家期間（即直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以進行盡職審查，且訂約方將竭盡所能磋商有關可能投資之正式協議條款。

根據補充備忘錄，訂約方同意延長獨家期間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且隨行付香港不再須如備忘錄原先所協定向目標公司提供任何貸款。

於上述獨家期間內，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將不會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性質與可能投資相似之討論或磋商，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關可能投資之任何資料。

除上述變動外，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 僅供識別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獨家性、保密之條文及若干雜項條文外，備忘錄（經補充備忘錄修訂）在性質上屬不具法律約束力。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就可能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投資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